**國立屏東大學出版品申請表**

112年3月7日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人／申請單位 | 單位： | 電話： |
| 姓名： | E-mail： |
| 作者及合作者 |  |
| 出版品名稱 |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出版社 | □ 1.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 2.校外出版社，名稱：※勾選第2項者，請檢附合約書 |
| 著作財產權歸屬 | □ 國立屏東大學□ 共有單位： | （共有單位名稱） |
| 經費來源 | □ 1.本校全額出資印製（含行政單位、系、院、所各式經費）□ 2.本校部分經費或計畫經費出資印製□ 3.教師個人全額出資印製□ 4.校外機構（含公民營）全額出資印製※勾選第1、2、4項者，請務必填寫下列欄位。 |
| 補助單位 | 經費用途／計畫名稱 |
|  |  |
|  |  |
|  |  |
| 成本與售價 | 印製總成本：印製數量：每本售價： | 元元元 | 是否同意本書於指定年限後刊載於屏東大學機構典藏資料庫提供無償公開閱覽 | □不同意□同意公開年限： 年後 |
| 銷售所得歸入校務基金比例 | % | ※銷售所得歸入校務基金比例依本校出版品管理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如擬降提或免提所得歸入請敘明事由。 |
| 事由： |
| 研發處填寫 | 核定銷售所得歸入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 | <核定說明>依據 學年度第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決議 |
| 申請單位或作者所得分配 | 編號 | 申請單位或作者（簽章） | 服務單位 | 分配比例 |
| 1 |  | □ 校內 □ 校外 | % |
| 2 |  | □ 校內 □ 校外 | % |
| 3 |  | □ 校內 □ 校外 | % |
| 4 |  | □ 校內 □ 校外 | % |
| 5 |  | □ 校內 □ 校外 | % |
| 合計 | 100% |
| 配合事項 | 一、依據《圖書館法》第15條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文獻，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發行之出版品，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2份。二、依據《圖書館法》第18條規定，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以上衍生費用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擔。 |
| 應檢附資料（請勾選）：□ 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期刊資訊（ISSN）申請單（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申請表（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出版品封面封底（含書背）、書名頁（期刊免附）、版權頁及全文（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研究成果著作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紙本或掃描檔皆可）□ 校外出版合約書或相關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 單位會簽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系、所、中心） | 學院（一級單位） |
|  |  |  |

備註：

1.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所有出版品（包含校內或校外出版社），均須填寫本申請書。

2.申請單位應於出版前30天將申請表及資料送至技合組，並確認資料完備及格式之正確性。

3.「申請單位或作者所得分配比例」請自行協調並填寫及簽章，代表所有作者均同意本案之所得分配比例，日後所得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欄位可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整）

4.日後若屬申請單位（人）自行銷售，請先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出版品自行銷售申請單」填寫核章至出納組繳費後，將該申請表影本及繳費證明影本送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利統計出版品銷售數量。

5.如有相關疑義，請惠洽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